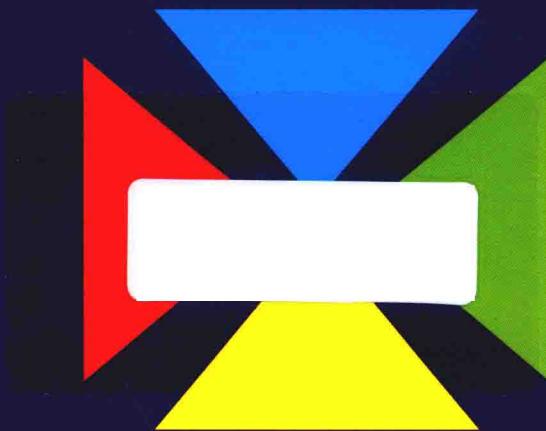


国家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 发展报告

肖林鹏 孙荣会 王梦阳 等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天津体育学院创新团队培养（培育）计划资助

国家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

发展报告

(2016)

肖林鹏 孙荣会 王梦阳 等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李 飞
责任编辑 高 扬
审稿编辑 李 飞
责任校对 赵海宁
版式设计 博文宏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发展报告/肖林鹏等著. -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644 - 2169 - 4

I . ①国… II . ①肖… III. ①全民体育 - 体育工作者 - 研究报告 - 中国 IV. ①G81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21985 号

国家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发展报告 肖林鹏 等 著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
邮 编 100084
邮 购 部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 - 62989432
发 行 部 010 - 62989320
网 址 <http://cbs.bsu.edu.cn>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成品尺寸 228 × 170 毫米
印 张 11
字 数 184 千字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课题组成员名单

肖林鹏 孙荣会 王梦阳

杨晓晨 艾振国 赵婷婷

王 聰

前　　言

当前我国正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转型期，转型期间我国的行政管理体制发生了本质变化。体育作为提升国民身体素质、培养其积极乐观生活态度的重要手段，发展重点与方向也发生了相应的转变。体育事业发展的重心由传统的以奥运金牌战略为重点的体育大国向以促进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协调发展为中心的体育强国转变。群众体育受到了政府与社会的广泛关注。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作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一种类型，对于指导社会公众进行科学健身、培养社会公众良好的锻炼意识、促进全民健身不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伴随着《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标准》制定出台，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发展拉开了序幕。自2006年起，全国各省市逐渐组织开展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与鉴定工作。过去的十年时间里，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不断发展壮大，培训与鉴定工作逐渐正规化，相关活动也开展得风生水起，其社会效益逐渐凸显。随着体育市场化与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成熟，人们健身需求的迅速膨胀与多元化，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社会需求量将越来越大。

本书采用理论研究与实证研究、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对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产生背景及发展脉络进行了梳理。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总结自2006年以来我国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发展规模、管理机制、培训体系与鉴定工

作等方面所呈现的特点，分析在其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结合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宏观环境，剖析造成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发展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原因，进而提出我国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未来的发展建议与策略。为进一步促进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其在体育健身市场与全民健身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本课题组制定了我国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指导性意见（草案），以期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后续决策提供宝贵依据与参考。

本书是在同名调研课题基础上编纂而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全书由天津体育学院肖林鹏，天津师范大学孙荣会，天津体育学院王梦阳、杨晓晨，大庆师范学院艾振国，天津体育学院赵婷婷和西北政法大学王聃老师共同编写完成，在此感谢团队的力量！特别感谢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中心职鉴部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的指导与帮助！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在编程过程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教。

本书著者

2016年3月

| | |
|---|-------|
| 第一章 基础篇 | (1) |
| 一、我国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面临的形势 | (1) |
| 二、我国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 (4) |
| 第二章 现状篇 | (9) |
| 一、我国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发展现状 | (9) |
| 二、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现状 | (31) |
| 三、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运行机制现状 | (51) |
| 四、我国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取得的成绩 | (74) |
| 五、我国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面临的困难 | (89) |
| 第三章 规划篇 | (101) |
| 一、指导思想 | (101) |
| 二、目标 | (101) |
| 三、任务 | (102) |
| 四、重点 | (104) |
| 五、对策 | (106) |
| 六、保障措施 | (107) |
| 第四章 附篇 | (109) |
| 附件 1：我国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指导性意见 (建议草案) | (109) |
| 一、充分认识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地位和作用 | (110) |

| | |
|--------------------------------|-------|
| 二、进一步明确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管理体制 | (110) |
| 三、大力加强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与鉴定工作 | (112) |
| 四、建立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 | (113) |
| 五、不断完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各种保障 | (113) |
| 附件2：我国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发展现状调研报告 | |
| 一、调研概况 | (115) |
| 二、调研结果分析 | (121) |
| 三、存在的问题分析 | (145) |
| 四、建 议 | (162) |
| 参考文献 | (166) |

第一 章

基础篇

一、我国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面临的形势

（一）“双重转型”与“新常态”对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我国经济社会正处于体制转型和发展转型的重叠期，即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由传统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双重转型时期，其中，体制转型是重点，并以体制转型带动发展转型。体制转型的关键就是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中国经济社会双重转型的过程，既是公民文化形成的过程，又是政府放权社会的过程，更是法制化的过程。“新常态”是表述中国当前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另一个重要概念。习近平主席在2014年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的演讲中定义了中国经济新常态的三个基本特点：①经济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②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第三产业、消费需求逐步成为主体，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居民收入占比上升，发展成果惠及更广大民众；③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新常态”下，国家不再“执着”于经济增长速度，但是看重经济发展质量，在经济增长的同时注重改善民生。

处在“双重转型”和“新常态”背景下的群众体育必将逐步从一个社会分化程度低下、社会观念单一、社会空间狭窄的发展环境进入到一个社会分化程度高、



社会观念多元化、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组织规模扩大、社会阶层分化加快的发展环境。面对群众体育发展环境的改变，人们对体育健身指导的需求已经呈现出专业化、科学化、多元化的特点，这也必然需要专业化、职业化和市场化的专业健身指导人才提供科学、高效、多层次的健身指导服务，这也必然对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数量、质量和结构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我国人口数量、质量和结构的巨大变化使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面临新挑战

近些年，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国民整体受教育水平的提高，我国人口的数量、质量和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人口数量看，2014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达13.68亿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21‰，比上年提高0.29个千分点。从人口结构看，60周岁及以上人口21242万人，占总人口的15.5%，65周岁及以上人口13755万人，占总人口的10.1%^[1]。从人口质量来看，随着义务教育法和“希望工程”的进一步落实，国民受教育水平已有明显的提高，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1号）》显示，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0.55亿人，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0.3亿人，文盲率由6.72%下降为4.08%，下降2.64个百分点。同时，伴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以及城市人口自身增长等因素，2014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54.77%^[2]。

人口绝对数量的增长，整体国民素质的提升、城镇人口的增加以及加速发展的老龄化已成为21世纪初我国人口的显著特征，这会对体育健身休闲这种文明、健康、科学的余暇生活方式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进而必然引起社会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导致整个社会对健康、医疗、保健产品与服务的消费需求快速增长，凸显出社会对高水平、多层次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需求的紧迫性。

[1] 国家统计局. 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EB/OL]. <http://www.stats.gov.cn/>

[2] 中国经济网. 国家统计局：2014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54.77% [EB/OL].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120/c70731-26417968.html>. 2015-01-20.

(三) “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为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发展提供了新机遇

2014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文件中提出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首先,在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社会重新认识和定义了全民健身内涵和价值,特别是对全民健身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和民生价值的认识上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其次,全民健身的资源配置方式也由政府主导转变为社会和市场主导,资源配置方式的变化必然带来整个行业发展结构的调整和变化;再次,全民健身的发展方式也向着与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旅游产业、文化产业的跨界整合、融合发展的方向迈进。

面对全新的全民健身价值以及资源配置方式和发展方式的变化,健身指导产业也面临与其他产业跨界整合、融合发展的机遇与要求,这对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养目标与培养模式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必须适应“跨界整合、融合发展”新要求,改革人才培养的方式与模式。

(四) 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与生活性服务业为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发展提供了新空间

近年来,国家层面连续出台一系列促进健身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这些政策文件为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其中,有代表性的主要有2014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文件(以下简称“46号文件”)和201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46号文件中提出了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经常参加体育锻炼达到5亿人口,群众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指导意见》中则指出今后一个时期,要以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性服务需要为主线,大力倡导崇尚绿色环保、讲求质量品质、注重文化内涵的生活消费理念,创新政策支持,积极培育生活性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和效益，重点发展包括健康、体育和教育培训在内的10项贴近服务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生活性服务领域，推动生活消费方式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质型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而且在健康服务、体育服务和培训服务中特别提到，鼓励发展体育健身等多样化健康服务；完善健身教练的职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保健、生活休闲等多方面的教育服务，规范发展秩序。

群众体育中蕴含着大量的体育产业和生活型服务业的增长点，要带动体育产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的发展，促进产业链的形成，必须要有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健身运动，这就需要更多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来发挥作用。

二、我国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一）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体系的基本载体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劳动就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家考试制度。它是指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从业者的技能水平或职业资格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和鉴定，并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实施职业技能鉴定，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科教兴国”战略方针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人力资源开发与合理利用的一项战略措施。

职业标准是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执行的基本依据，也是从业人员从事职业活动，接受职业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以及用人单位录用、使用人员的基本依据，同时也是衡量劳动者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重要尺度和劳动管理科学化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重要基础与手段。2001年10月，《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职业管理工作开始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以《标准》为依据，开展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鉴定及认证等职业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体育行业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基本载体。

（二）促进体育健身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基本措施

当前，广大人民群众的健身消费需求日益高涨，对健身指导人才的需求呈现出专业化、科学化和多元化的特征。但目前，我国健身指导专业人才的数量、质量以及服务水平良莠不齐，尚难以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消费需求，已成为制约健身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瓶颈问题。

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核心是对全国范围内所有从事和准备从事这一职业的相关人员进行的一项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增强技能水平、规范人员管理的职业资格培训、鉴定、认证及监管工作。开展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鉴定工作，不仅是提高健身行业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基本途径，而且将使我国健身指导行业的执业资格做到制度化、正规化、统一化，是保障体育健身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基本措施。

近年来，随着我国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不断深入，规范体育健身服务市场从业人员资质标准逐渐为用人单位和从业者所认同，鉴定获证人数逐年大幅上升，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作为体育健身服务市场通行证的作用日益彰显。

（三）保障健身消费者基本权益的基础性工作

当代社会的生产和消费密不可分，结构合理、健康发展的消费无疑是促进生产均衡发展的基本保障。保护消费者权益不仅有利于鼓励公平竞争，限制不正当竞争，而且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提高企业和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护消费者权益成为贯彻消费政策的重要内容。

开展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和体育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提升其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规范其行为，为广大健身消费者提供安全、科学、高效的健身服务，已经成为保障消费者基本权益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于保护体育健身消费者和体育产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四）构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的基本内容

党的十八大指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快建立政府主导、覆盖全民、可持续的公共服务体系”。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多次强调了建立和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推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是体育工作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适应社会发展新要求的重要举措，在新时期体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地位，我们必须予以充分认识和高度重视。”^[1]“要紧紧围绕构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增强社会活力，加快推进群众体育事业发展。要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2]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在提出“构建群众性的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的基础上，明确将“形成比较完善的全民健身体系”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并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高度赋予“全民健身体系”以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是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的主要体现，也是体育部门转变职能、依法行政、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管理层次，实现市场经济条件下体育服务标准化工作准确定位的有效切入手段。

（五）推广和普及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平台

全民健身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全民健身活动是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形式和载体，是维护广大群众体质健康、优化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内容与方法。2014年11月，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中，更是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

[1] 刘鹏. 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是体育工作当务之急 [EB/OL]. 刘鹏在全国体育发展战略研讨会上的讲话.

[2] 刘鹏. 构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需深化 [EB/OL]. 刘鹏 2014 年在全国体育局长会议上讲话.

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是发展全民健身活动重要的人力资源基础。开展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工作是推广和普及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平台。《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指出，要“建立一支有一定组织能力和技术水平，面向社会，服务于群众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纲要十分明确地提出了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目的和意义，就是要通过建立健全社会化的全民健身活动，形成覆盖面广、包容量大、适应性强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并通过这支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面向社会服务于群众，能够经常地、科学地、系统地组织和指导群众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从而达到提高国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的根本目的。

（六）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人力资源价值的基本途径

根据《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的相关规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持有者具备某种职业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和技能的证明，是持有者求职、任职、开业的资格凭证，是用人单位招聘、录用员工的主要依据，也是境外就业、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办理技能水平公证的有效证件。《标准》为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的培训、鉴定与认证，为衡量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能力，确定其劳动报酬水平，以及为用人单位合理利用社会体育指导员劳动资源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因此，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贯彻落实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制度，是我国劳动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培养、发展体育劳动力市场的重要举措，对促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具有积极作用，同时也必将对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人力资源开发的价值，丰富国家的人才资源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七）解决退役运动员、待岗教练员就业岗位的重要途径

我国广大运动员在各类竞技活动中为国家争得荣誉，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振奋民族精神做出了较大贡献。妥善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关系到运动队伍的长远建设，关系到体育后备人才的来源，关系到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体育事业的持续发展。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和关心退役运动员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增强就业稳定性”，探索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的新思路和新办法，拓宽就业安置渠道工作尤为重要。46号文件中也提出“要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特

别提到“支持退役运动员接受再就业培训”。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证书统一纳入到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认证工作体系，能够为退役运动员和待岗教练员上岗、转岗、再就业提供重要凭证和依据，成为解决退役运动员、待岗教练员就业岗位的重要途径。

第二章

现状篇

一、我国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发展现状

(一) 我国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规模分析

1. 数量规模

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是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鉴定是体育行政部门提供公共服务、保护人民群众基本健身权益、推广和普及群众性体育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自 2006 年正式开展以来取得了一定进展。2006 年，全国通过鉴定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为 2074 人；2013 年，全国通过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认证的人数为 13179 人。七年时间里，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增加了 11105 人，平均每年增加 1586 人。2013 年之后，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增幅更为明显。2014 年，通过认证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为 17632 人；2015 年通过鉴定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为 22799 人。2013—2015 年，通过认证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增加了 9620 人，平均每年增加人数为 4810 人。可见增加幅度较 2013 年之前明显提高（表 2-1）。